



第三个纽约

潘国灵

New York on the Road

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第三个纽约 / 潘国灵著
北京 :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, 2010
ISBN : 978-7-300-12981-5

- I. ① 第…
II. ① 潘…
III. ① 游記 - 作品集 - 中國 - 當代
IV. ① I267.4

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(2010)第220447号



第三个纽约

潘国灵 著

出版发行	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		
社址	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	邮政编码	100080
电话	010-62511242 (总编室)	010-62511398 (质管部)	
	010-82501766 (邮购部)	010-62514148 (门市部)	
	010-62515195 (发行公司)	010-62515275 (盗版举报)	
网址	http://www.crup.com.cn (人大教研网)		
经 销	新华书店		
印 刷	北京市易丰印刷有限责任公司		
规 格	170mm × 210mm 16开本	版 次	2011年1月第1版
印 张	16.5	印 次	2011年1月第1次印刷
字 数	250 000	定 价	39.80元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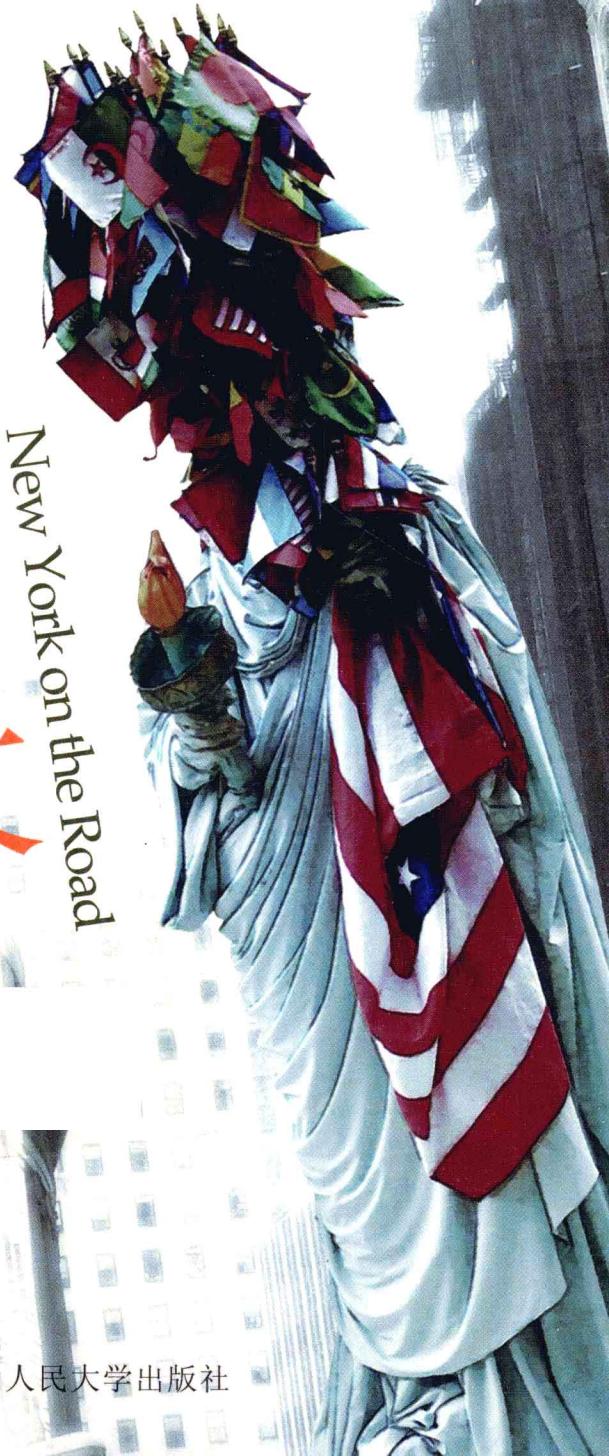
纽约第三个

潘国良

New York on the Road

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



试问两岸三地华文出版界又有多少像《第三个纽约》这样的书？它不是一本普通的游记，也不是普通的导游书，更不是理论或学术论述，但却兼有这三者的长处。带一本书游纽约？我建议你只带这一本《第三个纽约》就够了。

——李欧梵，香港中文大学人文学科伟伦讲座教授，中研院院士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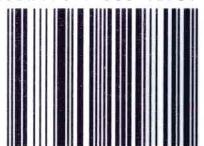
第三个纽约——一个属于生在他乡的人，到此来寻找什么的纽约。正是这第三个纽约，造就了“纽约的敏感，它的诗意，它对艺术的执著，连同它无可比拟的种种辉煌”。潘国灵以“属于第三个纽约的纽约客”身份走进这个代表城市魅力的大苹果，思考都会生活，访问文化地标，探索城市空间，再读路上经典，以他独到的城市观察眼光，写出一本既生动、活泼又具知性与洞察力的纽约城市笔记。



天窗文化(中国)
ENRICH CULTURE

著作权合同登记号：图字：01-2010-1618

ISBN 978-7-300-12981-5



9 787300 129815 >

定价：39.80元

New York on the Road

第三个纽约

潘国灵著



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

·北京·

试读结束，需要全文请在www.ctongbook.com购买

目录

I

文化首都与地标

- | | |
|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推介 6 | 第三个纽约 16 |
| 序 李欧梵 8 | 独立电影院 22 |
| 自序 10 | 林肯中心 28 |
| | 书国纽约 36 |
| | 城市的肺 46 |
| | 中央公园 52 |
| | 布鲁克林大桥 58 |
| | 归零地 64 |
| | 洛克菲勒中心 70 |

II

欲望都市与消费

- | |
|--------------|
| 欲望都市 78 |
| 性博物馆 82 |
| 同志骄傲大游行 86 |
| “石墙事件”见证者 92 |
| 蝙蝠侠与葛咸城 96 |
| 消费启示录 100 |
| 星巴克了 106 |

III 城市空间与景观

- 简·雅各布斯——
街道的“芭蕾舞娘” 114
- “十八英寸”的距离 120
- 日常生活的自由 124
- 城市速度 128
- 私有公共空间 132
- 地铁之城 136
- 地铁摄影 140
- 地铁公共艺术 146
- 城市之光 152
- 城市之钟 158
- 建筑美学与历史 164
- 街头小东西 170

IV 美式信仰与危机

- 美国国旗 176
- 走入街头的自由女神像 180
- 美国宗教的世俗性 188
- 宠物狂热 192
- 创意资本主义 196
- “我们”和“我” 200
- 绿色革命——
世界热平挤 206

V 纽约客

- 文学风景：作家故居篇 218
 - 文学风景：酒店酒吧篇 224
 - 在路上 232
 - 苏珊·薇格——纽约诗人歌者 238
 - 表象就是真相之安迪·沃霍尔 244
 - 从鲍勃·迪伦，看一个
“小波希米亚” 248
 - 属于纽约和欧洲的苏珊·桑塔格 254
- 后记：
离开这里，就是我的意思 260

推介词 看过这本书的人，和他们说的话……

华敏臻（Michelle Vosper），亚洲文化协会（香港分会）主席

潘国灵以观察入微的笔触格调，书写美国的城市文化，体现城市抗争先锋简·雅各布斯叮嘱我们“请细察看”的精神。即使是美国读者，都会为这位中国作家的洞察力所焕发，他在美国展开首度的一年之旅，带回注满一整个背包的情感及对香港“我城”的关切。

罗展凤，香港公开大学人文社会科学院讲师

潘国灵以异乡人身份观察这个位处世界前线的国际大都会，地利本身造就阅读层次上的丰厚；加上天时与人和，这位漫游者从繁忙的香港生活跳出框框轨迹，以他独到的城市观察眼光，从宏观文化到微细生活，层层相扣，道尽城市的可见与不可见。

阅读这书的文字与图片，你仿佛看到一个作家身影飘移于纽约的十字街头，时而投入，时而抽离，文字就散落于他用心或出神时踏着的路边。城市空间以外，文学、文化、艺术、建筑、生活、权力、社运以至大美利坚的个人政治以及意识形态等，构成广阔的关注面。潘国灵来到纽约，转换于旅人、住客、筑梦者、文艺交流者等身份之间，冷静的观察以外不忘书写个中的勃勃生气；尝试了解背后的价值根源的同时，也书写城市的感性与闲适。

白双全，视觉艺术家

潘国灵很喜欢到纽约西村的咖啡室写作、观察，让生活又溶入作品。潘国灵很晚才睡，他的纽约有大半是在晚上，在歌剧院、电影院、画廊和酒吧，或是宁静的空房子。他的白天，都用在街上闲逛，流连书店。我们同在纽约时间，偶尔会在街上碰一次面，我的纽约和他的纽约只在这一刻重叠，终于等到他的新书出版，从诗人和作家的眼去看一个我未看过的纽约。

林嘉贞，台湾居美装置艺术家

国灵对于事物的表面现象和文化的底层观察，皆具有相当敏锐的洞察力，透过他独特的角度来看世界，平时习以为常的事物，变得有些不一样。事物依旧，但是透过他的文，我们发现了另外一个观看的角度。时而会心一笑，时而拍案，时而，就这么跟着他的文字走在纽约的大街小巷。

杨嘉辉，当代青年作曲家、普林斯顿大学音乐系博士生

潘国灵以过客的身份蹭跶纽约，偶拾他乡艺文麦穗。从奢华的第五大道，到东村的波希米亚，以至纷杂多元的哈林——潘国灵除了让我们看见了一个文化首都的应有内涵外，也不忘侧察我城的种种不足。潘国灵的“文字蹭逛”是理性的城市学思辨，也盈满一种恨铁不成钢的感性慨叹。

陈宁，作家

纽约作家保罗·奥斯特（Paul Auster）笔下的纽约是一个让人迷失的城市。这城市广漠无边，像没有尽头的深渊，不管你多么熟悉它的街道与邻里，它注定要把你拖进迷失的境地，吸走你的灵魂。潘国灵的《第三个纽约》却在迷阵里理出头绪，在泥沼中耙梳出有意义的坐标，给陌生人指路、导航。而在地纽约人，亦可在他的浪游导览图里，重新发现自己的城市生活美学，那么远这么近，既熟悉却又如斯陌生。

序¹

为潘国灵写这篇小序，我是在一种极度亢奋的情况下执笔的，还没有仔细看完，就迫不及待地写下我的一点感想。

试问两岸三地华文出版界又有多少像《第三个纽约》这样的书？它不是一本普通的游记，也不是普通的导游书，更不是理论或学术论述，但却兼有这三者的长处。它出类拔萃，恰是因为潘国灵是一位作家、评论家和学者——一个“三合一”的“另类”人物。更特别的是他是香港少有的“书虫”，一年之中在纽约公园里看了大量有关纽约的书（当然还不计他事前做过的阅读准备）。我阅此书的本能反应是：为什么当年我去过纽约那么多次，怎么没有读过这么多关于这个城市的书？也没有看过那么多社会性的地方？下次重游时，何不按他的这本书去“按图索引”？

带一本书游纽约？我建议你只带这一本《第三个纽约》就够了。此书的长处和优点，多不胜数，岂是这篇短序所能涵盖？只能略举一二。

全书共分五章，令我读来爱不释手的是第一章和第三章。第一章把纽约描写成“文化俱乐部”，绝对有道理。我发现潘国灵在纽约的生活方式，与我当年在波士顿作研究生时极为相似：每周必看《纽约时报》周日书评版（还有“杂志”附页）和《纽约客》，课余则看各种“闲书”，当然也不放过音乐会和美术馆，但他却比我多了一样：在纽约的公园中散步，坐在椅子上看书，甚至暗自和旁边也在阅读的陌生女郎作灵犀上的交流！（我只在巴黎做过类似的傻事。）但他看的书绝对比我当年看的精彩，例如女诗人埃德娜·圣·文森特·米莱（Edna St. Vincent Millay），的那首诗：《蜡烛两头烧》。

这种闲情逸致，至今在香港不可能有——既没有时间，也没有空间。但愿我年轻三十年。

潘国灵是土生土长的香港人，所以无论在世界任何地方，处处也时时不忘香港。第三章讨论纽约的城市空间和景观，非但引经据典——特别是美国都市建筑的理论经典，

¹ 本篇序言是李欧梵先生为本书繁体版所做的序。

而且发挥不少有创意的观点，我想都是从他在纽约“行街”探胜得来的经验之谈，并非空泛的理论，而且他内心的坐标依然是香港。不少香港高官富豪往往把香港比作东方的曼哈顿，但又有多少达官贵人到纽约坐过地铁，并仔细研讨地铁艺术和摄影？在这方面我较国灵略占优势，因为我在20世纪六七十年代亲自感受过地铁车厢中graffiti（涂鸦）的刺激。当年纽约市的“高容忍”还包括时代广场的性铺和便宜“偷窥店”和脱衣舞场，即使匆匆路过，也不免带走一片西天的黄色（erotic）云彩。如今早已在“gentrification”中无踪无迹。纽约现在安全多了，没有当年的危险和杂乱，但文化生活却更丰富。

本书的第二章——“欲望都市与消费”——当会成为今日“小资”读者的宠物（也许他 / 她们只有时间看这一章），内中不但谈到星巴克和麦当劳，以及脍炙人口的电视剧《欲望都市》，也谈到蝙蝠侠和性博物馆和同志大游行，并将之与另一个同志聚居的城市三藩市比较，也非一般导游书的作者可以写得出来的。这一章似在颂扬纽约的宽容，但国灵在第四章也论到美式信仰和社会危机，以为对照。他兼叙兼议，发人深省。

最后一章才是他私人的日记和札记。其实国灵此次游美，是得到亚洲文化协会的资助，先在中西部爱荷华的著名的“国际写作计划”（International Writing Program）磨炼一段时间，才到纽约“浪游”的。作为一个现代的“都市漫游者”（flâneur）他可能早已成竹在胸，为他的下一部小说打下腹稿，这一年的所见所闻——“一些事，一些人”——说不定会走进他的小说里。这一年在纽约的文化经验是宝贵的，必会为他今后的写作开拓出更新的视野。在此先祝他成功。

是为序。

李欧梵

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五日

草于九龙塘

自序

这书在2009年出版繁体版时，我最初构思是叫作《纽约，在路上》的。后来，当时香港天窗出版社负责该书的编辑陈秀慧，提议以书中提到的“第三个纽约”来命名，觉得它既富概念性、想象性又有风格，于是，书本面世，这便成了正名被盖于封面之上，而“乳名”则保留成英文的书名：*New York, On the Road*。我看了很是喜欢。

想是这名字真的有点特别，后来每到电台或访问中谈到该书，主持人或记者第一个问题便是：为什么这书叫作《第三个纽约》？什么是“第三个纽约”？于是，我也例必解释一番——这是从美国作家怀特（E. B. White）的《这就是纽约》（*Here is New York*）一书中看来的，依作者说，纽约有三个，一个属于对城市习以为常的土生土长者，纽约对他们来说是“家”（home）；一个属于往返于交通过场、无缘细味城市的通勤者，纽约对他们来说是“工作坊”（workshop）；一个则属于外来、暂留于此地的陌生客，未必都是“爱上纽约”，但或多或少都在做梦，纽约对他们来说是一个“梦工场”（dream factory）——即便是暂借的。不用多说，我就是以异乡客的身份，在这里度过了一年的光阴（期间有三个月往返美国其他城市），也做了一些实际和不切实际的梦。

许是“第三个纽约”这名字颇突出，原本只是书的部分，有时被形容成全书的框架，这就有点像修辞法上的提喻（synecdoche），竟也成了一则“Synecdoche, New York”了[借查理·考夫曼（Charlie Kaufman）的戏名一用]。其实，不提实地经验，即或只说阅读世界，《这就是纽约》也只是我读过纽约的其中一本书，甚至说不上是我最喜欢的。在这里，我随意列举一些教我印象深刻的书籍，如考尔森·怀特海（Colson Whitehead）

的《纽约巨像》（*The Colossus of New York*, 极具文学性、诗意的纽约城市书写）、保罗·奥斯特（Paul Auster）的《纽约三部曲》（*New York Trilogy*, 以侦探小说格局写出纽约的迷宫和人物的特异状态）、默里·波默兰（Murray Pomerance）编写的《不眠之城》（*City that Never Sleeps*, 电影里的纽约自有另一股魅力），以至外来者如鲍德里亚的《美国》（*Amérique*）、萨冈（Francoise Sagan）的《我最美好的回忆》（*Avec mon meilleur souvenir*）笔下的纽约等等，都魅力不凡，各有丰姿。阅读《第三个纽约》时，你一定可以看到更多我的阅读痕迹，说不定也可打开几扇阅读的窗口。

所以，在修订《第三个纽约》简体版时，我就把“第三个纽约”放在全书首篇，希望还它一个恰如其分的提纲挈领的角色。全书原来的四个章节，分别是“文化首都与地标”、“欲望都市与消费”、“城市空间与景观”、“美式信仰与危机”都保留下来，但作了不少调动、整合、改写，加入一些英语原文的中译，尤其应天窗文化出版人孙海玉和编辑许迎辉非常专业的意见，增补了为数不少的文章，如独立电影院、中央公园、洛克菲勒中心、建筑美学与历史等等，另又新增第五章“纽约客”，整合纽约文学景观，新增几位纽约客如安迪·沃霍尔、苏珊·桑塔格的故事等等，敢说现在的简体版，比原来的繁体版应是更胜一筹的。

原先在写这书时，想以字典的书写方式，从城市质感、空间景观、文化艺术、历史政治、文学电影、性与消费等多元角度，给纽约城书写一本属于自己也面向大众的城市关键词典，结合旅游体验和文本阅读一直延展开去，如是者，一篇篇文章如林肯中心、

书国纽约、城市的肺、归零地、布鲁克林大桥、欲望都市、性博物馆、同志骄傲大游行、美式宗教、宠物狂热、世代价值、绿色革命等等，在好奇心和写作意志的驱使下，陆续在旅途之中及其后完成，每篇写来就像一则城市条目，我把累积的经验兑换成文字和图像。这样的做法，与其说我在书写纽约，不如说我是通过纽约来书写城市自身——打个譬喻，如果城市是一篇小说，那么纽约就是小说一名主角，通过这角色所映照的，如城市的光、城市人的距离、速度、价值观等等，已非限于一城一地，而自身即是一种检视城市的眼光，或可构成一套城市论述。也可以说，宏观与微观的辩证书写，是我一点点的尝试，是以希望你读了此书，除了对纽约这个城市多了点认识，也同时对城市或国际都会多了点发现和思考。也许这样呈现的城市是比较“美式”的；《世界是平的》作者托马斯·弗里德曼在近作《世界又热、又平、又挤》中，说世界有着太多的“美国人碳复本”（carbon copies），“大美国主义”是肯定的了，但某程度上也道出了不可回避的社会现实——不少美国价值不仅形塑着美利坚共和国也影响着全球发展，是以思考某些价值与危机，也是认识自身不可或缺的。是的，身为“第三个纽约”的过客，既属于“生在他乡，到此来寻求什么的人”，自然也带着我城的记忆与认知，以她城作镜子反躬自照，本书不少文章，有着一点双城的比较对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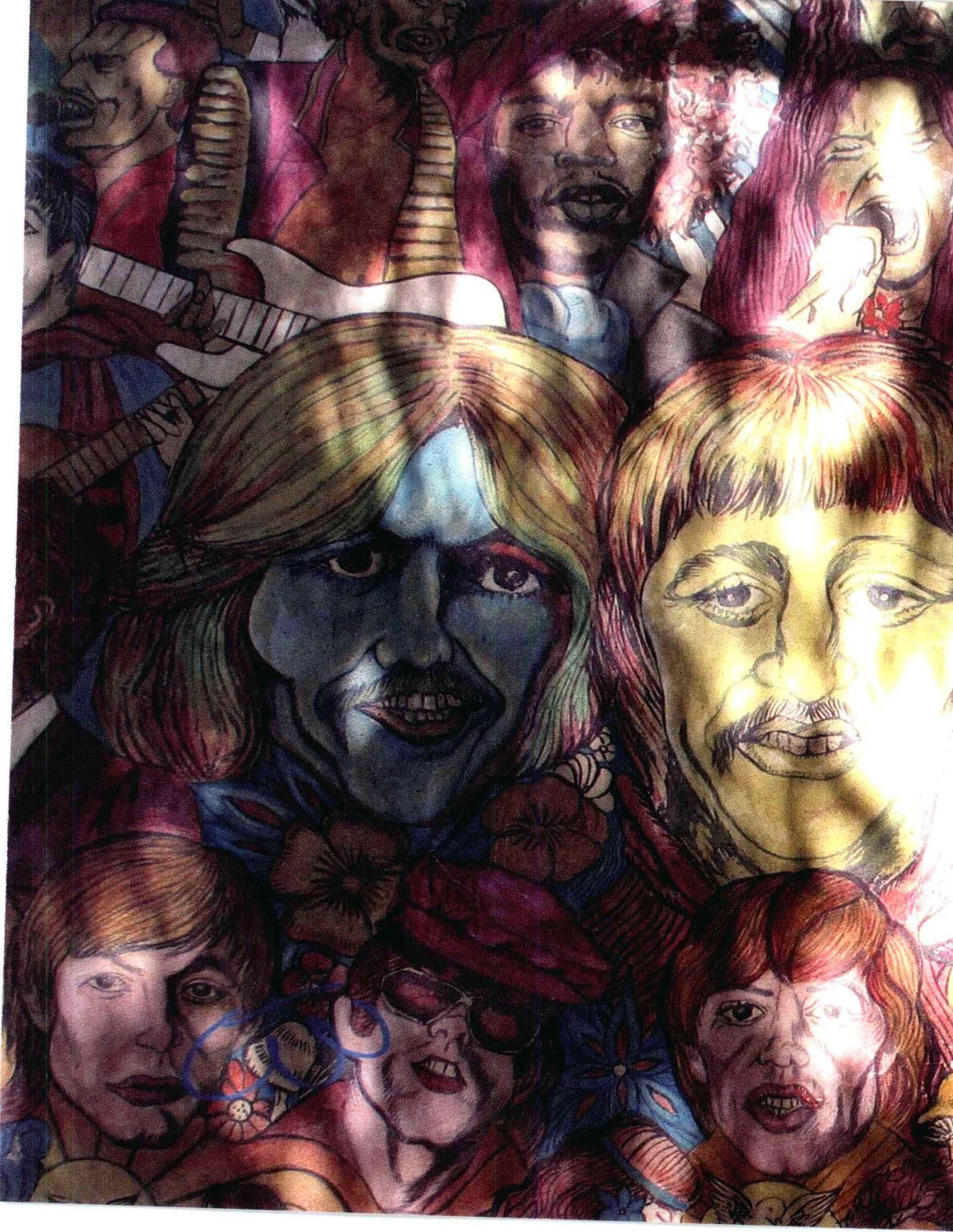
街头是城市的即兴场景，盛载无限活力，活力自路面涌向地下，你尽可对纽约地铁的效率与环境抱怨，但全世界没多少个城市地铁是二十四小时全天候开动的，足证这城市的不眠不休，亢奋与疲惫并存。是的，有时行得倦了我便钻到地下，大量以汽车马路连接的城市如洛杉矶，相对与我无亲。拜1811年将街道规划为方格状的重要决策所赐，在曼哈顿，纵向大道横向小街，所有位置都可以一对X、Y坐标标示（早期发展的下城区除外），方向盲如我者也不至于迷路。如果“浪游者的应许地”是一座城市迷宫，曼哈顿也许过于井然，但可幸的是，她的确是一个非常理想的“步行之城”（walkable city），在曼哈顿徒步走几十条街是轻松平常之事（除了在冰天雪地的季节）。大道与小街，从

南到北有不同特色、自成格局的城区，如华尔街金融区、格林威治村同志区、Nolita潮人服装区、SOHO休闲区、东村波希米亚区、中国城与小意大利区、切尔西画廊区、时代广场百老汇区、林肯中心高档艺术区、哥伦比亚大学区，至上城的西裔及黑人哈林区等等，随脚步转移的，是纷杂多元的跨种族地区文化风景。当然，区域只是一个单位，城市空间与景观可随意识重组，眼睛如伸缩镜头，有时看一街一景，有时就只定睛于小東西，如一面国旗、一个广告招牌、一座街头时钟、一件城市雕塑，浪游人习惯将自己的一双肉眼变成“电影眼”（Kino-eyes），角度可以随时转换，玩味着与周遭世界自制的亲密与距离。

为本书简体版增订苏珊·桑塔格一文时，在她的小说《中国旅行计划》读到这段话：“对于上一个世纪的所谓浪漫主义者们，旅行几乎总是导致一本书的产生。到罗马、雅典、耶路撒冷甚至更远的地方去旅行，目的就是记述旅途。”我不属于那个世纪，但以文字给一段旅程“打包”，敢情也可自称一名“浪漫主义者”。又或者，我不过是一个善忘者，写作的初衷，不过是以文字来对抗遗忘。回来不久，我对纽约的记忆已开始褪色，我以书写来医治我无可救药或命中注定的健忘症，但通过书写，我又记起和认知更多。或者将有一天，看着这《第三个纽约》，我依稀像看着一个第三者的文稿，作者常常都跟自己的文字“陌生化”。这样也好，书诞下来便自有它的生命，如果它可以成为你进入“第三个纽约”的引路灯，这将是作者莫大的安慰。

潘国灵

二〇一〇年八月十日
修订并重写于清水湾





I 文化首都与地标